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3月8日北市稽內湖丁字第1125910921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欠繳民國（下同）107年至111年使用牌照稅（含滯納金）及罰鍰合計新臺幣20萬5,858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以112年3月7日北市稽內湖丁字第11259108961號函通知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，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限制範圍：12/10,000；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，限制範圍：1/200）及112年3月8日北市稽內湖丁字第 11259109211號函通知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，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（臺東縣卑南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限制範圍：2/35），辦理禁止處分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另以112年3月8日北市稽內湖丁字第1125910921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上開不動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原處分於 112年3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3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年3月20日北市稽內湖丁字第1125901640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